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黃天亮
電 話：(04)3706153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01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所詢學校於學年度中始成立教師會，而學校原已組成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是否需於當學年度或於次學年度始納入教師會代表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月4日中市教高字第1110114706號函。
- 二、查教育部96年11月12日台人(一)字第0960167278號函以：「有關學期中成立之學校教師會，應於何時派出代表參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疑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1項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4項（現行法條為第9條第5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委員係採任期制，任期自當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基於尊重任期制精神及當屆委員之權責，爰本案宜俟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時辦理。」
- 三、本案請參酌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